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邱孟偉

被　　告　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靜慧

　　王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肆佰捌拾伍萬玖仟肆佰肆拾捌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參萬零柒佰陸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附件計算式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起訴日為民國111年1月4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2

7.89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85萬9448元（計算式：2
7.89×317490＋00000000＝00000000）。